住房公积金汇缴结算方式协议书

表1-2

单位公积金帐号：

甲方（收款人）：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付款人）：

丙方（付款行）：

 为做好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汇缴结算工作，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本着减少工作环节，节约缴存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结算方式协商如下：

1. 甲、乙、丙三方承诺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2. 乙方同意甲方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结算方式，办理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并授权丙方在乙方指定的银行基本结算账户内按月扣划其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包括单位缴存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下同)，并存入甲方指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专户”内。

乙方委托资料内容如下：

付款人名称：

付款账号： ；

开户银行： ；

三、乙方应在基本结算账户内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委托收取乙方按月应缴存的住房

公积金，确保在委托划款转账日未被销户或冻结等。乙方上述付款账户因各种原因被停用或

冻结期间，应主动通知甲方并采取其他结算方式向甲方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乙方如需变更协议内容，应重新签订协议，新协议生效后，原协议自动废止。如因

丙方业务系统升级变更付款账号的，原委托协议可不作变更，但丙方应及时将对应账号变更

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付款账号书面告知甲方，确保甲方向丙方发出准确的

委托划款信息。

1. 乙方擅自撤销付款账户，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所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六、丙方根据乙方授权和甲方扣款信息，据实进行扣款并及时向甲方返回信息，丙方在

授权扣款的同时，应将甲方收款银行传递的《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凭证》及《湖州市住房公积

金月度结算表》给乙方。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盖章）： 经办人：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